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郵件：edu_se.1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431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（pdf及odt格式）1份（26090293_1123043179_1_ATTACH1.odt、26090293_1123043179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三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2年5月30日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565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臺灣手語」已定為國家語言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。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，辦理本計畫。

三、請貴校依據旨揭計畫薦派「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」參訓，其薦派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各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。請有意願且符合參訓資格之教師填具報名表，並經服務學校完成核章，另至線上表單填寫報名基本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>

永春高中 1120516



NCAA1123014987



05
裝
訂
線

/4knkY7D4bkBq5QRg9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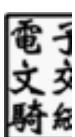
(二)請薦派教師之學校於112年5月30日（星期二）前統一「免備文」將「報名表、薦派總表之電子掃描檔」及「薦派總表可編輯檔」以電子郵件送交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黃鼎翔教師（信箱：2056@tdm. tp. edu. tw）彙整，並請電話確認是否有寄送成功（電話：25924446分機604），逾時不受理。

四、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，1週內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（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。

五、培訓時間、地點及課程，預計112年7月至113年2月，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。課程時數為108小時，其中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7月期間辦理，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，課程結束後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，評量通過後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。

六、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，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（含培訓後測驗）給予公（差）假。教育部為鼓勵教師參與培訓，國教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。

七、本計畫申請課程抵免：針對已擁有證照（手語翻譯員等）或具手語能力或教學經驗之教師，如報名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時，得申請課程抵免，其抵免方式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，請轉知教師於填報前開報名表單時一併申請。



8

八、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2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，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（連結：<https://s1-teach-ncyu.webex.com/s-1-teach-ncyu-tc/j.php?MTID=me67b2d79747462d325163dad732635b9>），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，恕不個別通知，若當日不克參加，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yu.edu.tw/cset/>）供參。

九、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，請洽國立嘉義大學（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5）2263411分機2430、2431、2433及2434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3/05/16
13:44:13
交換章

